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原金簡字第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葉祐愷

0000000000000000

賴佳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羅有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連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
臺幣1,830元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
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
113年2月2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惟查，
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查第一審判決上訴人
及其餘被告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115,000元，是本件
上訴利益即為115,000元，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
為11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
如主文所定之期限內連帶補繳，倘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上
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